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52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徐員妹
　　吳美華
　　吳嘉煜
　　吳嘉豪
　　吳梁秀英
　　吳彥緯
　　吳建成
　　吳瑞婷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42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42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聲請人不服提出聲明異議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　　大法官　蔡宗珍
　　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